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017 年，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合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现将监事会在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任职监事均出席了相应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关于 2016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报告》。

2、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4、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7、2017年11月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8、2017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2017年12月1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房地产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因转让房地产业务资产豁免相关主体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地检查与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转让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转让情况的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公司转让房地产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6、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